已约定试用期“零底薪”,员工是否有权索要工资?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案例:我从一所技校提前毕业后,出于“先就业再择业”的想法接受了一家公司开出的合同条件:从事销售工作,签订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间,没有底薪即“零底薪”,但有销售提成。由于种种原因,两个月来我虽然每天兢兢业业工作10个小时以上,但却未完成一笔销售订单。请问:我能否向公司索要工资?

读者:刘丽

释法:

你有权向公司索要工资。

一方面,本案所涉“零底薪”约定违法。《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二条指出,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必须按照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工资。你虽然处在试用期,但由于公司已经对你实际用工,标志着你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在此情况下,只要你提供了正常劳动,公司至少也必须按照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向你支付工资。其中,“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按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在法定工作时间或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你在试用期内每天兢兢业业工作10个小时以上,表明你提供了“正常劳动”,公司拒不支付工资的行为无疑与之相违。

另一方面,本案所涉“零底薪”约定无效。《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正因为你与公司关于“零底薪”的约定违反了《最低工资规定》的强制性规定,且免除了公司支付工资的法定责任,排除了你的核心权利,决定了对应内容当属无效。

再一方面,公司应当支付工资。《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分别规定:“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的数额,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据此,公司必须“参照本单位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向你支付工资。

(颜东岳)

察民情 访民意 解民忧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紧扣“六点”做深做细民生实事

本报讯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把“察民情、访民意、解民忧”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结合教育整顿和检察工作实际,围绕六个方面做深做细民生实事,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便民利民为立足点,切实提升检察服务水平。该院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对信件、来访、网络、电话等群众诉求进行一站式受理。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头看”专项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服务工作的精准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完善信访联络员工作制度,推动形成涉检信访联动化解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信访公开听证,主动接受驻院值班律师、社区群众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以赢得公众理解和支持。畅通当事人网上预约通道,并强化跨区域律师阅卷协作、资源共享,方便律师异地办理阅卷等相关事项。

以群众“脚下安全”为关键点,推进窨井盖综合治理。该院印发《关于落实高检院“四号检察建议”推进窨井盖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立与住建、文广、公安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制度,全面摸排窨井盖案件线索,及时掌握案件信息,依法批捕、起诉,实现“四大检察”协同发力。与此同时,积极延伸监督触角,及时建立权属单位问题清单,制定限期整改计划并督促推进。

以护航未成年人为出发点,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屏障。该院深化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等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的落实,并选派检察官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到学校、社区开展预防性侵害与校园欺凌、学习《民法典》等专项法治教育,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高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

以民营经济为结合点,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该院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相结合,主动提供法律服务和司法保障,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行动中,积极邀请民营企业家参加“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听取并依法协调解决民营企业的法治需求,让检察服务保障更加主动、更接地气。

以党员“双报到”为切入点,全员参加“党建大联盟”。该院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深入社区参与“双报到”志愿活动,开展清扫社区及周边环境、旧衣捐赠、法治宣传、看望慰问困难群众等系列活动。

以打击犯罪为落脚点,坚持扫黑除恶常态化。该院持续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加强与区公安局协同配合,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确保案件质效。一是深入“打伞破网”,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涉黑涉恶案件回头看,落实“一案三查”、评查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深挖彻查“保护伞”“关系网”。二是严格落实“每案必建议”制度,结合新办理的涉黑涉恶案件,针对行业、地区、领域乱象制发检察建议,从源头防范和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唐素华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前锋区

无人机助力森林防火巡查

本报讯 为有效减少和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使用警用无人机对全区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进行防火巡查,全面筑牢森林防火安全防线。

据悉,针对辖区面积广、地形地势复杂等因素,该局在扎实做好日常森林防火宣传和火源管控工作的同时,充分利用无人机能360度旋转摄像机实时传输视频图像的有利优势,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巡查,并在巡查过程中利用无人机实现高空喊话,提醒群众注意用火安全。

行动中,该局充分利用无人机巡查、民警巡逻、天网监控等方式,有效缩短了森林巡查时间,形成了“人防+技防”“人工+智能”“地面+空中”的无盲点森林防火监控体系,实现了森林防火监测全覆盖。 (林涂尚果)

开展社会治安集中清查行动

本报讯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紧盯“打、防、管、控、服”等工作开展集中清查行动,以此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不断加强社会治安治理,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期间,各警种密切配合,对出租屋、网吧、旅店、酒吧、KTV等治安复杂场所进行集中清查,并核实人员身份信息、检查消防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查看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同时,对各场所的监控系统、信息登记、日常巡视制度落实等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严防涉“黄赌毒”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发生。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民警要求相关负责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创造安全、规范的营业环境。在此基础上,该局在重要路段设卡盘查可疑人员,并严查酒驾、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以来,该局共出动警力73人,警车13辆,设置治安卡点4个,检查各类行业场所83余家,出租房屋19处,盘查人员281人,查处违法犯罪嫌疑人1人。(马原)

邻水县

提高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讯 为提高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全力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减量控大”“一盔一带”“护旗”系列工作,在柑子镇开展了“美丽乡村行”巡回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辅警与柑子镇政府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宣讲交通事故案例等方式,重点向过往群众讲解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群众在日常出行中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文明驾驶、安全出行,共同营造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

此次活动共出动警力3名,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引导教育群众200余名。 (冯文杰)

广安市华蓥高兴过江4.2万育肥种养结合现代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广安市华蓥高兴过江4.2万育肥种养结合现代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公众意见。

一、报告书及意见表链接:https://7n6.cn/x6Ln9,提取码:2f8r。
二、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高兴镇过江村。
三、征求意见范围:受到项目影响的周边群众。
四、建设单位:广安正邦农牧有限公司。
五、提意见起止时间: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14日。

黑水县超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黑水县知木林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黑水县超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黑水县知木林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N8TKjSaBgl6Oijagh0kWg提取码:umx4;(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纸质报告书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建设单位:黑水县超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谭总,联系电话:13272787769;邮箱:623960157@qq.com;**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下载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示单位:黑水县超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2日

金川小海里水利水电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金川小海里水利水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SPE6NtzoMuQSRncL_YgiQ提取码:3m3m;(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纸质报告书可通过下面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建设单位:金川县瑞鑫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13320603500;邮箱:623539982@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下载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示单位:金川县瑞鑫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2日

通江县高坑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通江县高坑水电站;2、建设地点:巴中市通江县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1、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cfc3e41823d6d79919f2353f874910b4;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相关联系人。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为本次征求意见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cfc3e41823d6d79919f2353f874910b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书信等书面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请公众提交意见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大唐通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地址:通江县诺江镇璧山西路59号16楼5号,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3540145955

通江县洪口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1、项目名称:通江县洪口水电站;2、建设地点:通江县洪口镇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1、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4eae23ae6d17f53a83f663aef7815137;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相关联系人。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为本次征求意见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4eae23ae6d17f53a83f663aef7815137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书信等书面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请公众提交意见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大唐通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地址:通江县诺江镇璧山西路59号16楼5号,联系人:李总 联系电话:13540145955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锂电池材料(磷酸铁锂电池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脱密稿):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GhhfTJOqtaxXduREDCtEg;提取码:uo1z;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与环评单位或者建设单位联系查阅。**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oq6d_pB7MX3B6YArpPi7w;提取码:x1pq。**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五、建设单位名称要和联系方式:**单位名称: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蓬溪经济开发区金桥片区;联系人:靖工;联系电话:17612578550。**六、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单位名称: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17号力德时代13栋A701室;联系人:暨工;联系电话:18200510504;电子邮箱:909430330@qq.com。**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川锂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阿坝县安羌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阿坝州阿坝县安羌水电站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abaxian.gov.cn/abxrmzf/c100053/202104/48b15fda30c04408aa016f1d1ed0e13d.shtml(附件1);(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11号东方广场A1502号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abaxian.gov.cn/abxrmzf/c100053/202104/48b15fda30c04408aa016f1d1ed0e13d.shtml(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站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四川阿坝华凤水电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楼段11号东方广场A1502号,联系人:晋单

联系电话:028-84440178

邮箱:199050950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川阿坝华凤水电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马尔康市龙头滩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阿坝州马尔康市龙头滩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四川河川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iver-invest.com/page72(附件1);(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四川嘉绒大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川河川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iver-invest.com/page72(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站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四川嘉绒大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美谷街198号,联系人:李维斌,联系电话:18980713119

邮箱:28938191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川嘉绒大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马尔康市沙尔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阿坝州马尔康市沙尔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四川河川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iver-invest.com/page72;(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四川嘉绒大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川河川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iver-invest.com/page7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站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四川嘉绒大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美谷街198号,联系人:李维斌,联系电话:18980713119

邮箱:28938191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川嘉绒大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四川省绵竹市宏富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绵竹市宏富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四川省绵竹市宏富电力有限公司现将四川省绵竹市宏富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概况:**四川省绵竹市宏富水电站原配套建设有2台水力发电机,总装机容量为640KW,年发电量356.53万KW·h,于2012年起进行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对设在富华电站下游3km处的现有取水枢纽和现有0.565km引水渠道及前池作技术改造,电站设计水头调整为10.5m,装机容量增加至2×500kW。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办水电函[2017]335号),四川省绵竹市宏富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需要完善环评手续。根项目概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可通过网站或纸质版本查阅。网站链接为:http://xxgk.deyang.gov.cn/xxgkml2020/detail.jsp?id=20210427145222-722813-00-000&type=01。纸质版本请按照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综合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项目边界外3km范围)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公司承诺不泄漏公众个人信息。**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下载项目公众意见表,填写公众意见。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见网址:http://xxgk.deyang.gov.cn/xxgkml2020/detail.jsp?id=20210427145222-722813-00-000&type=01。**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文发布起的10个工作日内。**六、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四川省绵竹市宏富电力有限公司;联系人:向骄;联系电话:13488966976;联系地址:绵竹市广济镇云盖村;邮箱:472647226@qq.com

马尔康市从恩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阿坝州马尔康市从恩二级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四川河川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iver-invest.com/page72(附件1);(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四川嘉绒大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川河川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iver-invest.com/page72(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站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四川嘉绒大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美谷街198号,联系人:李维斌,联系电话:18980713119

邮箱:28938191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川嘉绒大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马尔康市呷博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阿坝州马尔康市呷博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四川河川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iver-invest.com/page72;(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四川嘉绒大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川河川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iver-invest.com/page7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站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四川嘉绒大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美谷街198号,联系人:李维斌,联系电话:18980713119

邮箱:28938191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川嘉绒大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马尔康市龙尔甲水电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阿坝州马尔康市龙尔甲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四川河川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iver-invest.com/page72;(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四川嘉绒大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川河川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iver-invest.com/page7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站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四川嘉绒大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美谷街198号,联系人:李维斌,联系电话:18980713119

邮箱:28938191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川嘉绒大禹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黑水县超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黑水县团结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将《黑水县超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黑水县团结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h6sDXD7bsJZaJDedRdxPg提取码:0kfv;(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纸质报告书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建设单位:黑水县超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谭总,联系电话:13272787769;邮箱:623960157@qq.com;**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下载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示单位:黑水县超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2日

隆康二级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

项目名称:隆康二级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建设单位:**四川省九寨沟县黄浦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项目概况:**隆康二级水电站项目位于四川省阿坝州九寨沟县漳扎镇牙扎村,项目总投资1342.75万元,占地面积23471.6m²,隆康二级电站工程主要包括:拦河取水枢纽、引水系统、前池及压力管道、发电厂区枢纽、办公房以及相关附属设施。隆康二级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将电站装机规模由原来2*1600kW扩容到2*2000kW。机组改造前装机容量为3.2MW,多年平均发电量1631.21万kW.h,改造增容后装机容量为4.0MW,多年平均发电量2250万kW.h,新增电量618.79万kW.h,电量增加38%,年运行小时数为5625h。**文本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ZYHs7_ubSBadedP3kNOmQ提取码:ez8r。**联系人:**兰先生028-85314775;**环评单位:**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联系。**建设单位:**四川省九寨沟县黄浦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单位地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永乐镇一号桥头,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13518436255,邮箱:1981919716@qq.com。**征求意见的工作范围:**项目周边公众,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川省九寨沟县黄浦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21年5月12日

大唐雅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天全分公司天全县下村水电站等7个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现对《天全县下村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天全县切山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天全县始阳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天全县白沙河金带口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天全县白沙河天生桥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天全县头道沟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天全县昂州河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一)网络链接:1.天全县下村水电站:https://pan.baidu.com/s/1RWk2iIS-n_QXibgnVwfdKg(提取码:x38j);2.天全县切山水电站:https://pan.baidu.com/s/1zDs6rObDxowXTf7T4fypAw(提取码:7d31);3.天全县始阳水电站:https://pan.baidu.com/s/1d-1zTWGq9RtT4sAXeK9hNQ(提取码:90q5);4.天全县白沙河益带口水电站:https://pan.baidu.com/s/1n5_V4PrvAS47GRRg3YOAbQ(提取码:p2sy);5.天全县白沙河天生桥水电站:https://pan.baidu.com/s/1aL2tnUj1o5-X5JOGxBPo-g(提取码:pji0);6.天全县头道沟水电站:https://pan.baidu.com/s/1RnqfzJsAzee3qcoSq5khFg(提取码:zo0v);7.天全县昂州河水电站:https://pan.baidu.com/s/1Xehnt0-J8VvQYn99guSe3Q(提取码:axvb);(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大唐雅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天全分公司,地址:天全县城厢镇滨河路948号,联系人:曾兴义,电话:0835-7221559;**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7个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和团体的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Q-ICBI0bX0M0TfkBrDhog(提取码:6c9h);**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送至建设单位处或以电话、面谈等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大唐雅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天全分公司

高卓营河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高卓营河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mabian.gov.cn/mbyzzzx/openInfoAnnouncement/openinfo_list_province.shtml#/list(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abian.gov.cn/mbyzzzx/openInfoAnnouncement/openinfo_list_province.shtml#/list**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站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地址:马边彝族自治县金叶路127号政务中心,联系人:汪兵,联系电话:17726575515;**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12日

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宪家普河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为宣传本次环境评价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次环境评价产生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将《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宪家普河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回顾性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mabian.gov.cn/mbyzzzx/openInfoAnnouncement/openinfo_list_province.shtml#/list;(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马边彝族自治县金叶路127号政务中心6楼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abian.gov.cn/mbyzzzx/openInfoAnnouncement/openinfo_list_province.shtml#/list;**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站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编制单位。建设单位: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地址:马边彝族自治县金叶路127号政务中心,联系人:汪兵,电话:17726575515;**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12日

绵竹富华电力有限公司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绵竹富华电力有限公司现将水电站增效扩容项目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概况:绵竹富华电力有限公司水电站原配套建设有2台水力发电机,总装机容量为800KW,年发电量473.33万KW·h,于2015年进行电站增效扩容改造,改造前池、更新了发电设备设施,设置了630KW水力发电机2台,总装机容量为1260KW,目前具备年发电622.74万KW·h的生产能力。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办水电函[2017]335号),绵竹富华电力有限公司水电站需要完善环评手续。项目概况、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可通过网站或纸质版本查阅。网站链接为:http://xxgk.deyang.gov.cn/xxgkml2020/detail.jsp?id=20210427145355-515974-00-000&type=01。纸质版本请按照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综合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项目边界外3km范围)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公司承诺不泄漏公众个人信息。**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下载项目公众意见表,填写公众意见。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见网址:http://xxgk.deyang.gov.cn/xxgkml2020/detail.jsp?id=20210427145355-515974-00-